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職實施要點

80.03.25 系務會議
86.04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5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2.26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24 校長核定
115.09.07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23 校長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財管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本系設置遴選委員會，該會由五名遴選委員組成。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至三名，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至少一件。

(二)曾發表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或 TSSCI 至少二篇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同仁組成之，惟有利益相關者須迴避。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
五、凡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同仁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
六、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
七、在候選名單公佈，應由遴選委員會選辦候選人公開政見發表會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